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文件后，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按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同意将该议案中董事薪酬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控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顺利开展。《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我们同意《国邦医药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我们同意《国邦医药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实施“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山东国邦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动保产业链新建项目-和宝生物动保制剂新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上述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此议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回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九、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之间）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此次授信和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信和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相关风险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了《国邦医药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

告》。同时，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有效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晓明

任明川

张晟杰

2023年4月14日